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販賣部租賃契約書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機關)提供販賣部場地供(以下簡稱廠商)經營管理，雙方議定契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 依本校董事會同意辦理。

第二條 場地地點及使用範圍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靜思樓後棟一樓空間。

第三條 契約期限

- (一)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2年。
- (二) 契約期滿廠商如要續約，應在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3個月，以書面正式向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同意後得續約2年。

第四條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 每月場地租金為新臺幣 80,000元整，以9個月計收；寒暑假(2月、7月、8月)每月場地使用費為新臺幣24000元整。場地租金應於每月15日前支付租金與機關，繳納方式以現金向機關出納組繳交或存入淡水信用合作社-林口分社「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帳號「00131110059960」。
- (二) 廠商延遲繳交時(包括水電費)，經機關定期催繳，廠商仍未於期限內改善，機關除加收每日3%滯納金外，並得終止契約、沒收保證金。
- (三)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30萬元整。廠商於簽約前，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定期存單繳交履約保證金與機關，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抵付欠繳場地使用費、拆除地上物或騰空場地、損害賠償等費用及其他應付金額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廠商另行支付。
- (四) 廠商須自行負擔營業所用的水、電、電話費(以水、電分錶度數計算)此項費用依學校規定計收。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繳納之期限內，以現金繳交或存入學校帳戶。
- (五) 水、電分錶須由機關以分區空間設置，廠商如須於分區空間內另設置細部水、電錶時須通知機關會同確認裝設位置及方法後，方可施作。
- (六) 每月須繳納一般垃圾處理費2000元整(每年2、7、8月各1000元)，同場地使用費繳納方式。垃圾清運費為機關特約廠商載運廢棄物之費用，廠商仍須負責餐廳及週邊環境清潔，並自行將垃圾運至機關資源回收場進行分類與放置，並須負責廚餘清運及其衍生之費用。(廠商需配合環保政策，禁用保麗龍包裝商品)

第五條 經營項目：販賣早、午、晚餐、熱食、飲料、文具及住校生等衛生用具(須依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範辦理)。

第六條 營業時間

- (一)除寒暑假及例假日外，廠商應於每週一至週五早上(6時30分至7時30分)等時段提供規定項目之供應(上課時間不得營業，違反規定經校方提出書面通知，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以後每次計罰1000元整)。廠商得視實際狀況，經學校認可後得變更營業時間。
- (二)營業時間經機關同意後，廠商應將營業時間、營業項目公告於營業場所之正門口；營業時間如須調整，廠商須具明理由並提前5日以正式書面資料向機關提出申請，如未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自行變更營業時間。前述營業時間，機關管理單位可依實際需求另行調派，廠商須完全遵守機關之調派時間，否則以違約論。
- (三)廠商如因故需停業，必須以書面資料事先向機關申請，經機關同意並張貼停業公告後方可停業。若未經機關許可擅自停業，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其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

第七條 監督檢查

- (一)機關得對廠商提供之服務品質、商品價格(商品售價不得高於市場價格且所販售之商品須經機關同意方得販售)、營運狀況、設備維護與環境衛生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檢查，廠商不得拒絕，並應依機關建議或要求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 (二)廠商應配合接受各主管機關之督導，並依督導結果改善缺失。
- (三)應遵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學校衛生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品衛生管理法」、「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公告」等食品規範及餐飲衛生管理各項規定。
- (四)餐廳負責人自行或指派專人，每日填寫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附表一)、「學校食品販售管理督考表」(附表二)、「餐具清潔檢查紀錄表」(附表三)逐項檢查、紀錄，並將該檢查表供相關督導人員不定期稽核。

第八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對販售物品之品質，須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販售之物品危害任何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者，廠商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及賠償相關損失，並以違約論，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契約。
- (二)機關對廠商所販售產品之原料或成品，得隨時逕行抽驗。如機關認

為廠商所販售之產品不符合本契約書之約定或相關衛生管理法令，
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命廠商不得繼續販賣。

(三) 廠商所有食品均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且不得購進或販賣未符合
衛生食品法令之食品；提供之膳食應以健康、衛生為訴求，使用適
量之油、鹽，避免高油、高鹽；機關得隨時提出改善之建議，廠商
應遵守之。

(四) 販售食品品項需依有關食物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應完成衛生福利
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及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資料登錄，並依食
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並辦理自主檢查。

(五) 食品營養與衛生管理

1. 需符合並高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營養與衛生管理辦法之標
準，依規範儘量不使用反式脂肪相關調味、佐料、醃漬、烹調之
相關材料。

2. 廠商供餐食物烹煮方式不得提供純油炸主菜與餐食，以符合「國
民健康局健康飲食規範：低脂、少油、少鹽、少糖、不加人工有
害佐料」。

3. 廠商應提供當季、當地生鮮食材料理，禁用中央餐廚或工廠醃
製配置主副食半成品。食材料理應以少油、少鹽、少糖為主，
主、副菜應儘量減少油炸食品，違者每超過一項罰100元，得每
餐連續開罰；油炸過後用油必須回收，不得再用於各項料理。
(由機關衛保組執行)

4. 廠商所使用之白米不得低於市價，白米、麵粉自出廠日起不得
超過40天，每餐並需供應五穀米、糙米飯。不得使用蟲蛀之米，
變質之魚肉，腐爛、發霉或乾枯之蔬菜及發芽之塊莖植物，尤其
不得使用染色劑及防腐劑之食物，雞鴨魚肉應力求新鮮與妥善儲
存。

5. 廠商所使用之食品味精、食油（請多用橄欖油）必須使用正字
標記外，其餘皆須使用經商品檢驗局之甲等廠牌，不得使用包裝
不完整、使用年限過期（浮貼標示之使用日期限商品）、及未經
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

6. 飯、菜、湯不得含有砂石、雜物、蟲蠅，廠商須將每日每餐所
供應之食物全部，包含飯、菜、湯、水果抽存樣品1份，應以PE
保鮮膜於攝氏5度以下保存2天以上，並委請專人辦理，儲於冷藏
設備中，以備檢驗。

7. 如食物中檢驗出含大腸桿菌群、硼酸、防腐劑等值超出標準
量，或廢水處置不當造成水污染，經衛生單位告發者，廠商應即
時改善外，並需負責全額罰款。

8. 廠商必須投保食品意外災害險2,000萬元以上，受益人為第三
人，保險契約須存放機關，廠商所供應之飯菜如發生食物中毒，

經衛生單位鑑定確認者，機關得終止其契約外，廠商必須負責因住院費用自付部份之賠償，並賠償學生營養費及慰助金（金額額度酌參訂定；並視情節或是否沒收全額保證金）。

9. 廠商需將食品採購來源（廠商名稱）與負責人基本資料須送機關備查。

(六)符合餐飲衛生輔導表各檢查項目之規範。

(七)餐飲單位自主衛生管理：每餐供應之食物應自行保留檢體樣本1份，標明日期、餐次，冷藏於攝氏7度C以下，保存2天以備檢。

第九條 保證及保證金

(一) 廠商應覓殷實連帶保證人，其合夥人或股東不得為連帶保證人。廠商若經營不善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致機關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廠商及其保證人均須負連帶賠償責任，另有關廠商依法或依本契約對機關應負之一切責任，保證人亦應連帶負責，連帶保證人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

(二) 保證金發還情形：契約結束後15日內，向稅務機關申請稅籍或其他相關稅務登錄，並將稅務機關核准公文影本送機關存查，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100%。

(三) 如廠商歸還之設備經機關清點確定無誤後，且廠商已履行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債務關係後，機關應無息將履約保證金退還廠商；廠商歸還之設備，如有不足或損毀，或有依本約應由廠商支付而未支付之費用、罰款、違約金、行政罰鍰等，機關可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不足抵扣時，廠商須另予補足。

第十條 場地管理

(一) 廠商如需在校園內張貼廣告或海報，須先經機關同意並張貼於適當之地點或位置。

(二) 廠商僅係受機關之委託，在機關校園內經營管理販賣部，其就販賣部僅有受託經營管理權，販賣部之所有權及占有權仍歸屬機關。

(三) 廠商進出校園應接受機關之規範；廠商因違反契約規定致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時，機關得進行強制點交暨停止供應水、電、瓦斯、電話等公用設施。

(四) 廠商進駐販賣部後1個月內，應將販賣部現場之備份鑰匙送機關備存，以因應緊急之需要。

(五) 廠商應自行負責周邊20公尺範圍內之環境清潔整理及垃圾須當日清理。

(六) 使用區域裝修務請依相關法規施作，如衍生違法事件，廠商應自行負責。

- (七) 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場地，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廠商或其僱用人或經廠商同意之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場地毀損，廠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八) 販賣部設施、建築主體、排水管溝，與供電線路相關設施由機關維護外，及現有餐廳機關提供之空間、餐桌椅、配膳檯、料理檯、消毒櫃等設備外，機關不再新增設施提供使用。廠商應委由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每3個月更換異味污染活性碳處理器之活性碳，維護費由廠商支付，維護單送機關備查；如未實施保養維護，而遭致主管機關環境汙染罰款，其罰款由廠商支付。廠商使用瓦斯務必自行安裝警報器與自動遮斷裝置。
- (九) 設備之使用、場地之裝潢及管理，應符合建築法、室內裝修法、環保及消防等相關規定，使用耐火材料施作；有關土建、電氣、瓦斯、給排水、消防、空調等部分，應由專業建築師、電機技師、消防技師等簽證，且隨時檢查。若因違法導致災害發生，則一切財產、建物之損失與修復，人員之傷害賠償，概由廠商自行負責(含災害現場及周邊被波及之處所)。
- (十) 本案之相關工程，均由廠商自行規劃設計及裝修；並由廠商自行評估是否需要向建管機關申辦相關執照，若需申辦者，由廠商負責申請(含相關申請規費)並須提前通報機關並徵求同意。履約期間，若因廠商未申請相關執照，以致被舉發具違規事實者，廠商應負擔相關責任暨全部罰款；若廠商未繳交罰款者，機關得暫停廠商經營權至廠商繳交完畢為止。
- (十一) 履約期間，廠商因實際需要進行裝修或設備增置重大工程，應將設施變更使用之設計圖說、施工計畫、施工規範，送機關審查後，始得向建管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申請及進行施工；設計有變更之必要時亦同。
- (十二) 前款變更設計圖說、施工計畫及專業技師簽證等資料應於竣工後5日內送校備查。倘經廠商之建築師、消防等專業技師依法規檢討後，不需要進行室內裝修許可、消防安檢許可者，則應檢具切結書送校備查。
- (十三) 廠商於施工期間、營運期間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以確保餐廳及認養環境暨其相關附屬設施之安全。
- (十四) 機關提供之設備機具如經廠商同意使用者，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管理使用及負責修繕保養，並應配合機關財產盤點手續。使用期間如有任何損壞、短少或遺失，廠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若機關所提供設備的使用年限已屆報廢期限並已辦理報廢程序時，不在此限。
- (十五) 有關消防設備及緊急照明之定期檢查及維修費用由廠商負責。

第十一條 環境清潔衛生與管理

- (一) 廠商必須營運現場必須設置合格行政主廚1名，負責餐食供應衛生、品質、環境衛生、空調開放、烹調程序督導等供餐之行政管理職責。
- (二) 廚房應保持清潔，餐廳於每日用餐完畢後必須清洗，保持桌椅地面之乾淨，並不得有病媒存在，且需定期（每個月1次）實施消毒工作，食用之器皿、用具不可以漂白劑清洗或浸泡或使用具有毒性殘留之用劑。
- (三) 廠商每日營業所需用之材料，包括蔬菜魚肉、調味品、米麵及餐具等，應在合於衛生條件下分類儲存，不得任意堆置於地上處理，至少應離地面高30公分以上。
- (四) 刀及砧板必須有2套以上，切實洗淨殺菌完成，並不得有任何裂縫，生食、熟食要分開處理，分為2條工作線與人員處理。
- (五) 冷氣用餐空間嚴禁煮食、熱燙，如經消防安全檢查合格除外。
- (六) 販賣部外圍水溝、草坪、走道及廚房四周通路門窗，均由廠商每日負責打掃清潔（其範圍由學校另行指定），週圍不得存放雜物或回收物品。
- (七) 廠商清洗炊餐具應採用合格之食器清潔劑沖洗乾淨（嚴禁以漂白劑或混合漂白劑使用），清洗後應確保無清潔劑。清洗後再以高溫（攝氏100度）消毒烘乾，連續假期後餐具需重新清洗加溫殺菌。廚餘由廠商自行洽商處理，並作成回收記錄送予機關備查，廚餘桶必需加蓋每日清理與清洗乾淨，不得有廚餘、污漬與殘留及異味。
- (八) 經消毒過的炊餐具必須放於指定的餐具存櫃中，不得直接曝露於空氣中。
- (九) 垃圾處理，廠商需依據以下所述確實進行垃圾分類：
 1. 一般垃圾必須每日打包完整，不可漏水，放置機關廢棄物垃圾車，以維清潔，交由環保單位處理。
 2. 資源回收垃圾自行處理或送學校回收場，不得囤積於廚房或餐廳四週，以維環境整潔。

第十二條 人員訓練與管理

- (一) 廠商及其僱用人員不得在營業場地有賭博、酗酒、毆鬥、存放違禁物品或收留嫌疑犯等機關認為有安全顧慮者及其他不法情事。
- (二) 廠商不得僱用不合法之外籍勞工或大陸勞工。
- (三) 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應保持和藹熱忱，如服務不佳、態度傲慢，經機關提出糾正者，廠商應及時督導或更換人員。
- (四) 廠商現場管理及主廚必須實際親自擔任管理及烹調工作，於履約前20日，由廠商檢具工作人員名冊(含照片、基本資料、健康檢查報告、證照、研習、勞健保、薪資資料)送機關核備，核備後不得

異動，如有人員異動應先將異動人員名冊送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新進人員應檢具合格健康檢查證明，履約期間，由機關不定期抽查，如發現人員不符或未親自於現場施作，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局)及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辦理。

- (五) 廠商經營餐廳應受機關督導，餐廳內部員工作業概由廠商負責，並提供學校之學生工讀機會。
- (六) 廠商不得雇用機關正式員工擔任餐廳工作，如有違反，機關得逕行予以解約。
- (七) 餐廳工作人員應注意個人衛生，手部徹底洗淨，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佩帶飾物等；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妝品及藥品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工作時穿著(戴)淺色的工作衣帽及鞋，不得赤足或穿拖鞋、涼鞋。不得抽煙、嚼檳榔、飲食或隨地吐痰、亂丟廢棄物等可能污染食品的行為。廚房、配膳區所有之工作與管理人員，除應著整齊工作衣、帽(需將頭髮完全遮住)外並應戴口罩、手套及圍兜。
- (八) 廠商雇用之工作人員必須身家清白，身體健康，確無傳染疾病，事先應繕造員工名冊1份(包括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繳驗身分證，公立醫院健康證明，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所規定之體檢項目辦理【A型肝炎包含(GOT、GPT、HAVIGM)等三項、梅毒血清反應、胸部X光、糞便(寄生蟲)、皮膚病、傷寒帶原、眼疾、結核病等檢查】送機關認可後始可雇用。餐廳從業人員需每年體檢1次，並檢附公立醫院健康證明送機關備查。工作人員體檢表須於營業前或續約前完成繳交，延後繳交每隔3日每人罰款2,000元，並採連續處罰。(由機關衛保組執行)
- (九) 廠商應聘僱餐飲相關科系或受過衛生、食品、營養等專業訓練120小時並持有證照者，負責餐廳衛生之監督、管理、教育及指導工作；所有工作人員每年須參加至少8小時之衛生安全講習，違者將予以開罰。(由機關衛保組執行)
- (十) 主廚人員，需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或相關證照，廠商均需繳驗正本經查驗後即歸還、影本機關存查，主廚人員有異動需主動告知機關，並亦需繳驗證件正本、影本存查。
- (十一) 每學期於供餐前要實施病媒防制消毒、噴藥，並將過程拍照存檔，予以機關衛保組備查，違者將予以開罰。(由衛保組執行)

第十三條 保險

- (一) 廠商簽定契約時應同時投保火險、公共意外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1,500萬)、食品意外災

害險、食物中毒類之相關保險(個人慰問金至少1,000元，整體保額至少1,000萬元)、員工意外險及綜合等保險，此類保險項目應包括用餐人員飲食衛生中毒理賠及由機關提供設備的物品事故理賠等保險，火險受益人為機關；以上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廠商應於營運後30日內，將保單副本提送機關。

- (二) 廠商對履約保險期間，若有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投保未盡事宜，造成機關或其他第三人損害時，廠商應負擔全部責任(含賠償責任)。前項保險期間應涵蓋契約履約期間。
- (三) 廠商所提之相關保險保單內容，如有撤換或變更保險內容，應先經機關書面同意。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對機關之決議事項必須遵守(如有意見，應於學生膳食委員會上提出說明，若接獲通知而未出席則視同認同決議事項)，對機關建議之事項應予以採納，並力求改進。
- (二) 機關得派員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飯菜質量考核及聽取學生用餐之意見，廠商應接受機關(含督導小組)派員督導及糾正，並應確實改進。另廠商須與學生膳食代表每學期座談1次。
- (三) 廠商不得以機關名義，對外賒欠貨物、借貸金錢、招募人員或招徠生意及欠繳稅款、或有漏稅情事發生。且廠商不得以機關地址或以於機關營業為證明，向金融機構申辦相關借貸行為，若經查證屬實，機關得立即終止契約，廠商不得異議。
- (四) 廠商負責人或股東變動時，應以書面方式提供負責人或股東變更名冊、變更後之相關公司證明文件、暨變更原因等資料，於完成變更登記日起1個月內提報機關備查。逾期未提出者，機關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五) 廠商除對本契約規定應繳之款項外，對機關學生團體活動沒有支助的義務，如有支助應向機關報備並由機關公布，但對個人任何支助，絕對禁止。
- (六) 廠商如未經機關同意時，不得使用機關場地或資源，將所製作之產品送至校外販售。
- (七) 機關若舉行慶典活動或經機關核准之學生社團舉辦相關活動或經機關核准之員生社團，因販賣之物品(或服務項目)與廠商重複者，廠商不得異議。
- (八) 廠商不得擅自將受託業務之一部或全部頂讓或委託他人經營，如有違反，機關得立即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廠商所繳納之全額履約保證金，廠商並須負擔本契約之一切責任。
- (九) 廠商如因違法或違反本契約約定致使機關受有任何損失(包括但不

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賠償金等)，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十) 廠商於開業前1週內，需配合學校審查與檢核(如檢核表)契約規範事項。
- (十一) 廠商應每個月提供工讀生3-5人予機關學生。
- (十二) 基於愛心及回饋機關，廠商得每日提供若干愛心餐盒予清寒學生。

第十五條 罰則

- (一) 未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擴大增加營業使用空間範圍，否則得以違約論，或追繳並處罰所增使用面積部分之5倍罰金。
- (二) 廠商如被檢舉服務態度欠佳、環境衛生欠佳，經查證屬實。或查獲未經機關同意而自行調價者，機關得對廠商處以每件新臺幣4,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廠商並應於7日內改善之，如廠商逾7日未處理或因違約情事重大致有損機關名譽時，機關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三) 廠商逾期繳交場地管理費、垃圾處理清運費、水費、電費及其他應繳納之費用，每逾1日，廠商應加繳應繳金額2%之滯納金，最多加繳至應繳款項之60%滯納金罰款，機關並得就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繳。如廠商逾期繳納超過30日，機關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四) 自簽訂契約開始日起，如廠商販售之食品經機關或政府有關機關食品飲衛生檢查，不符規定時，第一次處以新臺幣4,000元罰款，第二次以後加倍罰款；經機關檢查3次或衛生局檢查2次不合格者，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惟情況嚴重時，機關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 如廠商未依限返還場地，廠商應支付機關按照每日場地管理費3倍之違約金至返還之日止。廠商所有之物品，機關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或僱工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 (六) 廠商履約有「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之違規事項，得以書面通知廠商暫停執行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廠商亦不得就該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七) 廠商應確實履行本契約及規範各項條款，如有違反各條款之情事發生，而所違反之條款未明定罰則者，第一次警告，並應即改進，第二次罰款新臺幣1,000元，第三次罰款新臺幣2,000元，以此類推，得將事實提交學校膳食委員會議決處分。

第十六條 契約解除終止

- (一) 於契約期間，雙方如有特殊原因，無法繼續經辦時，可終止本契

- 約，惟雙方均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 (二) 機關得視學校政策需要，調整營業地點或縮減營業空間時，於3個月前通知廠商，俾利廠商辦理相關拆遷事宜。廠商接到通知後，應於3個月內將場地無條件歸還機關，並搬走所有貨物，逾期廠商視同拋棄物任由機關自行處置，所生處理費用應由廠商負擔，不得異議，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償。
 - (三) 廠商因故要求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機關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時，機關得沒收廠商所繳納之全額履約保證金。另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所有損失，概由廠商負完全賠償責任，廠商不得異議；如有其他應由廠商支付而未支付之費用、罰款、違約金、行政罰鍰等，廠商仍應繳納之。
 - (四) 如廠商未依期限繳納各項費用、罰款、違約金、行政罰鍰等時，經機關定期催繳，廠商仍未於期限內改善，機關除加收每日3%滯納金外，機關得自廠商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內扣抵，廠商並應於機關扣抵後10日內補足全額履約保證金。如廠商逾期未補足，視同廠商違約，機關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五) 經多次違約或情節重大者，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並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局)及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辦理。
 - (六) 廠商應於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15日內，將場地及向機關借用之設備清潔完畢，並自行撤除自有之生財器具及貨品後，將場地按訂約時之原狀返還機關，或經機關同意後得將裝潢及附著於場地之設備，無償留供機關。廠商遷出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機關請求遷移費、補償費或任何費用。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雙方履約遇有爭議時，得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林口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 同意就場地管理費、垃圾處理費、違約金、履約保證金之給付均應逕受強制執行。連帶保證人對場地管理費、垃圾處理費、違約金、履約保證金之給付，亦應逕受強制執行。如因本契約爭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3份，機關總務處及會計室、廠商各執1份。
- (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依相關規定協議修正之。

立契約書人：

機關：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代表人：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75巷80號

電話：02-26012644

廠商：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保證廠商：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